

#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总工会 广东省机械行业协会

---

## 关于做好 2019 年中国技能大赛—第三届全国 智能制造应用技术技能大赛广东省选拔赛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总工会、机械行业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中华全国总工会、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《关于举办 2019 年中国技能大赛——第三届全国智能制造应用技术技能大赛的通知》要求，2019 年中国技能大赛——第三届全国智能制造应用技术技能大赛将于今年 11 月上旬在河南郑州举行。为做好组团参赛工作，我省拟于 9 月份举行全省选拔赛（以下简称“选拔赛”）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竞赛项目内容

竞赛工种、大赛分组和参赛对象以及大赛内容（竞赛标准）详见人社部通知（附件 2）。

### 二、选拔赛组织

选拔赛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广东省总工会、广

---

广东省机械行业协会联合举办，由广东省技师学院具体承办。

为做好选拔赛工作，由主办单位共同组成选拔赛组织委员会（附件1）。组委会下设办公室，负责统筹协调以及大赛场地设备设施安排、选手报名等竞赛具体实施工作。

### 三、奖励

排名规则：团队排名按团体总成绩高低排名（具体成绩计算方法由竞赛实施方案中另行公布）；个人排名先按团体成绩高低排名、再按团队内个人理论成绩高低排名。

#### （一）职工组或教师组。

1、按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规范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加强高技能人才选拔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劳社函〔2007〕1759号）有关规定，对相关参赛选手进行如下奖励：

（1）对各赛项优胜选手中的职工、教师，根据规定中参赛人数对应获奖名额，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授予“广东省技术能手”荣誉称号。

（2）对装配钳工、电工和模具工三个项目参赛选手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成绩均合格者，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分别核发钳工、电工和模具工的技师（二级）职业资格证书。

（3）对装配钳工、电工和模具工三个项目获“广东省技术能手”称号，且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成绩均合格的优胜选手，赛前已取得相应工种技师（二级）资格证书的，晋升相应工种高级技师（一级）职业资格。

2、对各赛项职工组获得各工种第一名并符合条件的选手，按

程序申报“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”。

3、对各赛项、组别获得竞赛排名前3名及后面的前50%的选手，由大赛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。

## **(二) 学生组。**

1、对装配钳工、电工和模具工三个项目参赛选手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成绩均合格者，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发相应职业（工种）的高级（三级）职业资格证书。

2、对各赛项获得竞赛排名前3名及后面的前50%的选手，由大赛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。

## **七、关于参加全国赛选手**

根据全国大赛组委会分配给我省各工种、各组别的具体名额和要求，按本次省选拔赛选手名次顺序选派选手代表广东参加全国赛。

## **八、其他**

省选拔赛拟定9月中下旬进行，具体时间、地点、组织实施方案、技术文件由选拔赛组委会办公室另行通知，届时可上网查询（网址 <http://www.gdosta.org.cn/jnjs/index.jhtml>）。

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联系人：吴 权、黄伟白，  
联系电话：020-83185010、83185954。

广东省技师学院联系人：鄢光辉，王姝英

联系电话：0762-6283745，13825436392，13542748898。

邮 箱：229839826@qq.com

- 附件 1. 第三届全国智能制造应用技术技能大赛广东选拔赛组委会成员名单
2.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关于举办 2019 年中国技能大赛——第三届全国智能制造应用技术技能大赛的通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 1

## 第三届全国智能制造应用技术技能大赛 广东选拔赛组委会成员名单

- 主任：杨红山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
- 副主任：杨 敏 省总工会党组成员、副主席
- 何湘吉 省机械行业协会秘书长
- 夏 青 省技师学院院长
- 委员：李宝新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
- 张广立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技工教育管理处处长
- 陈俊传 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主任
- 田紫光 省总工会经济工作部部长
- 李 颖 省机械行业协会副秘书长
- 
- 办公室主任：郑楚云 省技师学院副院长
- 副主任：叶 磊 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副主任
- 肖建章 省技师学院教务处处长
- 成 员：王建平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 
调研员
- 刘启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技工教育管理处  
副处长

吴 权 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科长  
黄海鹏 省总工会经济工作部副主任科员  
李 颖 省机械行业协会副秘书长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

---

人社部函〔2019〕73号

##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关于举办 2019 年 中国技能大赛——第三届全国智能制造 应用技术技能大赛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，总工会，机械行业主管部门及有关协会（联合会）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（2019—2021年）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24号），积极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，加快培养和选拔智能制造应用技术领域高素质技能人才，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中国技能大赛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函〔2019〕41号）要求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中华全国总工会、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决定共同举办2019年中国技能大赛——第三届全国智能制造应用技术技能大赛（以下简称“大赛”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--

## 一、组织机构

本次大赛为国家级一类大赛。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中华全国总工会、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共同成立大赛全国组委会，全面负责大赛组织管理工作。全国组委会成员由主办单位领导及相关部门、单位有关负责同志组成。下设办公室和技术工作委员会。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，负责大赛综合组织协调等工作。技术工作委员会设在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，负责大赛决赛组织实施工作。

大赛决赛由机械工业教育发展中心、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郑州市人民政府共同承办，郑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单位协办。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，机械行业组织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牵头成立赛区组委会，负责组织开展本赛区竞赛事宜，并在大赛举办过程中，接受全国组委会的指导。

## 二、大赛分组和参赛对象

### （一）大赛分组

大赛设装配钳工（切削加工智能制造单元安装与调试）、维修电工（切削加工智能制造单元生产与管控）、模具工（精密模具智能制造单元综合应用）和无线电调试工（智能飞行器数字化设计与制造）四个赛项。装配钳工（切削加工智能制造单元安装与调试）和维修电工（切削加工智能制造单元生产与管控）两个赛项分职工组、教师组和学生组3个竞赛组别，均为三人团体赛。模具工（精密模具智能制造单元综合应用）赛项分职工组



(含教师) 和学生组 2 个竞赛组别, 均为三人团体赛。无线电调试工(智能飞行器数字化设计与制造) 赛项分职工组(含教师) 和学生组 2 个竞赛组别, 均为双人团体赛。

## (二) 参赛对象

凡从事数控机床编程与操作、数控机床装调与维修、自动化生产线安装与调试、工业机器人操作与维护、模具设计与制造、数字化设计与制造、无人技术应用以及切削加工领域智能制造单元技术应用等相关职业(岗位) 的企业职工, 以及具有机械设计与制造、数控技术、自动控制技术、机电一体化技术、工业机器人技术、计算机技术应用、工业大数据应用技术、工业互联网技术等专业的各类院校教师 and 全日制在籍学生, 均可报名参加相应赛项和组别的竞赛。

已获得“中华技能大奖”、“全国技术能手”荣誉及在 2018 年国家级一类大赛获得前 5 名、国家级二类竞赛获得前 3 名, 且为职工或教师身份的人员, 不得以选手身份参赛。

## 三、大赛内容

大赛由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两部分组成。其中, 职工组和教师组按照《装配钳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》、《电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》、《模具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》和《无线电调试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》中的国家职业资格二级要求, 学生组按照《装配钳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》、《电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》、《模具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》和《无线电调试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》中的国家职业资格三级要求, 并结合智能制造应用技术领域在切削加工、模具

制造、智能飞行器制造方面的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规范和企业生产实际命题。大赛重点考察参赛选手安装、调试、运用、维护和管控智能制造单元的技术水平，以及利用智能制造单元进行产品生产和加工的能力。各赛项命题将在上述要求基础上，借鉴世界技能大赛相关赛项命题内容和考核评价方法。各赛项总成绩中理论考试成绩占20%、实际操作成绩占80%。大赛试题由全国组委会技术工作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统一命题。具体竞赛规程及要求由全国组委会技术工作委员会另行通知。

#### **四、大赛实施**

大赛分为省级选拔赛、全国决赛两个阶段。

(一) 省级选拔赛阶段。2019年9月底前，由各赛区组织实施省级选拔，选拔优秀选手参加全国决赛。

(二) 全国决赛阶段。2019年11月上旬在河南省郑州市举办全国决赛，各赛区组成参赛代表队报名参加。大赛四个赛项共计10个组别，各参赛代表队各赛项各组别限报2组参赛选手，同一单位每个赛项各组别限报1组参赛选手，参赛选手不得跨单位组队。全国决赛具体事宜另行通知。

#### **五、表彰奖励**

##### **(一) 职工组和教师组**

1. 各赛项各组别全国决赛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和优胜奖。其中，一等奖前5名，二等奖第6—20名，三等奖和优胜奖若干名。一等奖由全国组委会颁发奖杯和荣誉证书，二等奖、三等奖和优胜奖由全国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。

2. 装配钳工（切削加工智能制造单元安装与调试）和维修电工（切削加工智能制造单元生产与管控）两个赛项获得职工组和教师组全国决赛前2名的选手，模具工（精密模具智能制造单元综合应用）赛项获得职工组全国决赛前2名的选手，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核准后，授予“全国技术能手”荣誉，颁发奖章、奖牌和证书。由相应职业资格实施机构晋升技师职业资格，已具有技师职业资格的，可晋升高级技师职业资格。无线电调试工（智能飞行器数字化设计与制造）赛项获得职工组全国决赛前3名的选手，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核准后，授予“全国技术能手”荣誉，颁发奖章、奖牌和证书。

3. 装配钳工（切削加工智能制造单元安装与调试）和维修电工（切削加工智能制造单元生产与管控）两个赛项获得职工组和教师组全国决赛第3—10名的选手，模具工（精密模具智能制造单元综合应用）赛项获得职工组全国决赛第3—10名的选手，由相应职业资格实施机构晋升高级工职业资格，已具有高级工职业资格的，可晋升技师职业资格。

4. 各赛项获得职工组全国决赛第1名并符合条件的职工身份选手，可在次年度由其所在地按程序优先推荐评选“全国五一劳动奖章”。

## （二）学生组

1. 各赛项学生组全国决赛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和优胜奖。其中，一等奖前5名，二等奖第6—20名，三等奖和优胜奖若干名。一等奖由全国组委会颁发奖杯和荣誉证书，二等奖、

三等奖和优胜奖由全国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。

2. 装配钳工（切削加工智能制造单元安装与调试）、维修电工（切削加工智能制造单元生产与管控）和模具工（精密模具智能制造单元综合应用）三个赛项获得学生组全国决赛前2名的选手，由相应职业资格实施机构晋升技师职业资格（最高至技师职业资格）。

3. 装配钳工（切削加工智能制造单元安装与调试）、维修电工（切削加工智能制造单元生产与管控）和模具工（精密模具智能制造单元综合应用）三个赛项获得学生组全国决赛第3—10名的选手，由相应职业资格实施机构晋升高级工职业资格（最高至高级工职业资格）。

### （三）其他

1. 对获得各赛项各组别全国决赛第1名的选手所在单位，由全国组委会颁发奖牌和荣誉证书。

2. 对各赛项各组别全国决赛一等奖获得者的教练（每组参赛选手指定1名教练），由全国组委会颁发“优秀教练”荣誉证书。

3. 对贡献突出的承办、协办和技术支持单位，由全国组委会颁发“突出贡献奖”等奖牌和荣誉证书。

4. 对省级选拔赛组织工作表现突出的赛区，由全国组委会颁发“优秀组织奖”奖牌和荣誉证书。

5. 对在全国决赛组织、执裁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，由全国组委会颁发“优秀工作者”和“优秀裁判员”荣誉证书。

各赛区可参照制定本赛区奖励办法。

## 六、有关要求

(一) 各赛区应按照本通知要求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，组织开展省级选拔赛。要积极争取地方财政支持，紧密结合当地企业生产和院校教学实际，广泛发动符合条件的人员报名参赛。要加强对竞赛全过程的控制与管理，确保省级选拔赛科学规范、竞赛结果公平公正。

(二) 各赛区应依据省级选拔赛成绩确定参赛选手，组成代表队参加全国决赛。在全国决赛期间，要严格管理本参赛代表队选手及相关人员，遵守比赛各项规定，确保大赛活动顺利进行并取得实效。

(三) 各赛区组委会须于2019年7月31日前指定1名大赛联系人，并将联系人信息（姓名、单位、职务、联系方式）发送至全国组委会技术工作委员会指定电子邮箱。

## 七、联系方式：

### (一) 全国组委会办公室

联系单位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技能竞赛管理处

联系人：李乐苗

联系电话：(010) 84208443

### (二) 全国组委会技术工作委员会

联系单位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教育培训部

联系人：刘加勇

联系电话：(010) 63519817、13240497018

传 真：(010) 63515112

电子邮箱：jinengjingsai4895@126.com

网 址：www.cmedc.com

附件：2019年中国技能大赛——第三届全国智能制造应用  
技术技能大赛全国组委会人员名单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)

附件

**2019 年中国技能大赛**  
**——第三届全国智能制造应用技术技能大赛**  
**全国组委会人员名单**

**一、全国组委会**

**(一) 主任**

汤 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  
阎京华 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、书记处书记  
王瑞祥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会长

**(二) 副主任**

张立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司长  
刘 康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主任  
王晓峰 中华全国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部长  
于清笈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执行副会长  
刘世伟 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 
王新伟 郑州市人民政府市长

**(三) 委员**

刘新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副巡视员  
袁 芳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副主任

姜文良 中华全国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副部长  
陈晓明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教育培训部主任  
房志凯 机械工业教育发展中心主任  
李甄 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 
谷保中 郑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
孙立宁 苏州大学博士生导师、国家机器人重点实验室主任  
欧阳劲松 机械工业仪器仪表综合技术经济研究所所长、工业和信息化部智能制造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

## 二、办公室

### (一) 主任

张立新 (兼)

### (二) 执行主任

刘新昌 (兼)

### (三) 副主任

翟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技能竞赛管理处处长

王静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信息和远程培训处调研员

杜文甫 中华全国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技术协作与创新处处长

刘加勇 机械工业教育发展中心主任技工教育和培训处副处长

张荣瑞 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

李德耀 郑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



### 三、技术工作委员会

#### (一) 主任

于清笈 (兼)

#### (二) 技术顾问

朱森第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专家委员会名誉主任、工业和信息化部智能制造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

蔡惟慈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特别顾问、工业和信息化部智能制造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

戴 勇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教授

#### (三) 执行主任

陈晓明 (兼)

#### (四) 副主任

欧阳劲松 (兼)

房志凯 (兼)

滕宏春 机械行业产教融合发展研究院总工程师

#### (五) 成员

杨 敏 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院长

李 滔 深圳技师学院院长

高小霞 珠海市技师学院院长

曲同军 山东技师学院院长

刘 岳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院长

向金林 广西机电技师学院院长

李桂贞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 
许淑燕 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 
黄 麟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教授  
禹鑫焱 浙江工业大学教授  
牛小铁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授  
李建国 天津职业大学教授  
李晓五 珠海汉迪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  
陈树君 北京工业大学教授  
熊志勇 华南理工大学副教授  
陈吉红 国家数控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